

未實施服務之家長/監護人通知

日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出生日期：_____

尊敬的_____：

(家長/監護人姓名)

在制定或修訂兒童個別化教育計劃（IEP）的會議上，如果IEP小組確定需要某項服務，以便讓兒童獲得免費、適當的公共教育，而該服務在兒童IEP規定的服務啟動日期後10個教學日內沒有得到實施，那麼，當地教育機構應向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，說明該服務尚未實施。該通知必須在當地教育機構未遵守兒童IEP後的3個教學日內提供給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並且必須針對申請補償性服務，告知家長或監護人相關的程序。（學校規則第14-8.02f（d-5）節）就本節而言，“教學日”不包括兒童的缺課日且其缺課原因與未提供IEP服務無關，或該教學日提供了服務但兒童未能接受該服務。

要求啟動該服務的日期	提供者的姓名/職位	未實施的具體服務

有關申請補償性服務的學區程序解釋：

如欲討論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、關切的事宜和/或關於不合規問題的疑問，請聯繫：

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謹致

(簽名)

姓名：_____

職位：_____
